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购〔2026〕8号

开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等绿色采购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调控功能，规范绿色采购实施流程，压实各方主体责任，系统推进全市政府绿色采购规范化开展，助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绿色采购工作责任

（一）牢固树立绿色采购工作理念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是政府采购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服务“双碳”战略的重要抓手，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引领社会绿色消费、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各采购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转变采购理念，将节能环保、低碳循环、绿色再生、节水降耗、低挥发性有机物（低 VOCs）排放管控等绿色要求贯穿政府采购全过程，严格落实绿色采购各项政策规定，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引领作用。

（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须将绿色采购管理纳入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体系，在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约、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嵌入节能、节水、低碳、循环再生、低 VOCs 等绿色低碳要求。严格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禁指定特定节能产品、特定品牌及供应商，杜绝含有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充分竞争。

（三）规范采购需求全流程管理

各采购人严格遵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开展需求调研、论证和编制工作。货物类项目需结合国家、行业、团体绿色标准，明确节能、节水、低碳、循环再生、低 VOCs 环保限值等采购要求，优先采购有效绿色产品认证结果；涉及涂料、胶粘剂等品类采购时，必须在技术参数中列明低 VOCs 相关国家标准，将产品检测合格证明作为履约验收依据。服务类项目重点在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运维服务等项目中，明确绿色运营、节能降耗、

低碳管控等服务目标，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功能。

二、细化工作举措，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一）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制度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采购项目品目纳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须核验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依规落实采购要求。品目清单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国家政策及清单更新的，按最新规定动态执行。

（二）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财办库〔2024〕269号）最新政策要求，全面加大公务用车新能源替代力度。各单位新购置、租赁公务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城区行驶、线路固定、场景单一的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稳步实现公务用车绿色低碳转型。

（三）深化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应用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系列政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建筑工程类项目可研、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全链条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涂料、低 VOCs 胶粘剂等环保建材，鼓励项目竣工后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发挥工程项目示范带动效应，政策标准更新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规范推广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减量包装、可循环包装具体要求，将包装环保标准、回收利用、禁止过度包装等内容纳入采购合同，明确履约验收标准、考核细则及违约责任。重点项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包装、耗材合规检测报告，从源头杜绝过度包装、高污染耗材使用问题。

三、严明工作要求，强化全链条监督管控

（一）压实主管及采购人监管职责

各预算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常态化指导、督查所属单位绿色采购落实情况。各采购人须常态化对标绿色采购政策，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循环利用、低 VOCs 环保管控等要求融入所有适宜采购项目，杜绝选择性落实、敷衍性落实，确保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受托、文件编制、组织采购、协助履约验收全过程，须主动落实绿色采购导向。对适宜实施绿色采购、涉及涂料等需落实低 VOCs 管控的项目，必须

将绿色采购需求、环保评审加分、优先采购规则纳入采购文件。鼓励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编制标准化绿色采购需求范本，提升绿色采购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财政监督执纪问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绿色采购、低 VOCs 产品管控等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投诉核查重点内容。对绿色采购及低 VOCs 环保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设置采购条款、规避绿色采购要求的单位及机构，依法依规督促整改、追责问责，持续规范全市政府采购绿色发展秩序。

开封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